

#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发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在青岛政务网 (<http://www.qingdao.gov.cn>) 及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nw.qingdao.gov.cn>) 公布，欢迎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邮编：266071，电话：0532-66015208，电子邮箱：[qdnw@qd.shandong.cn](mailto:qdnw@qd.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及内部控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000 余条（其中工作动态 800 余条、政策文件 26 条、政策解读 25 条、财政信息 32 条），通过“政策说明会”“政策面对面·处长说”“政策问答”等多形式、多角度解读政策，创新采用图解、短视频等通俗化形式，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科学性、通俗性与触达率，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3 次，

推出全市优秀政策解读案例。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共办理申请 15 件，与去年数量一致。申请内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构设置以及内部工作等情况，申请公开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无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持续加强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官网专栏发布政策文件与解读内容，聚焦便民服务导向，立足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便民窗口，发布农产品实时价格、市场行情分析及价格走势数据，为涉农主体产销决策提供精准便捷参考，有效降低市场信息获取成本。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及时清理过期废止文件，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本年度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4 件，失效 8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8 件。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青岛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农业农村局官网、政务新媒体加大信息公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审查，压实公开责任链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期次，开展监督检查 3 期次，每季度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排查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废止（失效）8 件，现行有效 8 件。本年处理决定行政许可 1450 件、行政处罚 25 件、行政强制 6 件。本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 6.684 万元。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8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84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按期答复 15 件，其中予以公开 5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7 件，不予处理 1 件。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

## 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结果维持 0 件。  
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内容的精准性与时效性有待提升，通俗化、场景化解读力度不足，难以充分满足群众对政策知晓和理解的需求。

改进情况：聚焦提升公开实效，梳理农业农村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建立政策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搭建专题公开栏目，方便群众快速检索。强化公开平台一体化建设，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同步更新机制，定期开展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核查，确保各渠道信息一致、准确。创新政策解读模式，采用“一图读懂+在线问答+田间宣讲”相结合的方式，针对重点政策制作可视化解读材料，充分利用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和公众号，提升政策传播的易懂性和覆盖面，切实增强群众对农业农村政策的获得

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本单位无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情况，完全免费提供信息。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对标省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系统谋划部署，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以政务公开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主动公开精准度、依申请公开响应效率、平台传播效能等方面持续发力。紧扣群众需求与营商环境优化，常态化发布农产品市场动态、农情预警、农技推广等实用信息，强化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服务。创新政务公开与媒体宣传融合模式，紧扣青岛“三农”重大主题，坚持“无策划 不宣传”，主动沟通媒体，获中央及省市级主流媒体关注报道 260 余篇(次)，其中，《人民日报》3 月 14 日图文报道为近年来该报首次在头版重要位置专题刊载我市“三农”工作；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围绕粮食生产、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等重大主题，通过多元渠道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编发公众号信息 300 余期，其中，农业保险政策、农业技术指导等信息最高浏览量超 2 万；主动开展新闻发布会工作，召开“三夏”生产、农业农村改革等新闻发布会 6 场(含政策例行吹风会 1 次)。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共办理建议提案6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3件，政协提案18件，均按期办结，办复率与满意率达100%，获代表委员高度评价；市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推介我局办理相关经验做法。市农业农村局被市人大评为“2025年度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被市政协评为“2025年提案先进承办单位”。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青岛政务网、青岛农业农村局官网及时公开发布答复意见书、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将政策解读做为重要主动公开的重要抓手，通过“政策说明会”“政策面对面·处长说”“政策问答”“月度政策速览”等多形式、多角读解读政策，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升公众知晓度。推出2025年度全市优秀政策解读案例，分别是一图读懂《青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统计数据来源于青岛政务网（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板块）、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官网、青岛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